

第 952 號公告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

大埔鄉事委員會

梅樹坑

現依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公布，依據該條例第 11(1)(b)條，候任居民代表劉惠中先生在大埔鄉事委員會梅樹坑的居民代表席位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懸空。

2011 年 2 月 11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